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8376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自111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0122088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